

## 苗栗縣大湖鄉武榮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#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首要培養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校際活動、戶外教學等活動時，統一著運動服。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#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# 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組長張朝棟  
兼任資訊

單位主管：

教導主任葉玉玲

校長：

校長王克誠